

关于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 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股权集中，问题 3.进一步说明市场竞争情况及 VOCs 业务持续性，问题 4.VOCs 设备收入增长的真实性及可持续性，问题 7.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合理性及下滑风险，问题 10.募集资金规模及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股权集中	3
二、业务与技术.....	4
问题 2.业务模式开展及技术附加值体现.....	4
问题 3.进一步说明市场竞争情况及 VOCs 业务持续性.....	6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7
问题 4.VOCs 设备收入增长的真实性及可持续性.....	7
问题 5.通过贸易商及工程商销售餐饮机的真实合理性.....	10
问题 6.验收确认收入的准确性.....	14
问题 7.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合理性及下滑风险.....	17
问题 8.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19
问题 9.其他财务问题.....	20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2
问题 10.募集资金规模及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22

一、基本情况

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股权集中

根据申请文件：（1）尤今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97.69% 的股份，通过与兄弟尤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100%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012 年 2 月，尤今母亲叶雪英将代尤今持有的 7.5% 股权转让给尤今，同时将剩余 5% 股权名义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尤毅，相关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3）公司 2021 年增资时，尤今与外部机构及自然人投资者签署了对赌协议。后续因触发对赌条款，由佛山睿蓝（尤今与尤毅共同持有份额）回购投资方持有的股份。

请发行人：（1）结合尤今、尤毅的亲属关系，以及尤毅的持股比例、公司任职、参与日常经营等情况，说明未将尤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违法违规、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况。（2）说明尤今与外部机构及自然人投资者签署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对赌实际执行情况及对赌协议约定是否存在差异；2023 年 4 月尤今通过佛山睿蓝支付回购款的具体背景，尤毅作为佛山睿蓝出资人之一参与支付前述对赌回购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安排。（3）说明 2012 年 2 月尤今将叶雪英代持的 5% 股权激励给尤毅的真实性、合理性，未支付转让款是否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尤今、尤毅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安排；综

合问题（2）（3）分析说明公司控制权认定是否准确、股权是否清晰稳定，相关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5要求，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结合对相关主体回购外部投资方股份的资金来源及2012年2月尤今、尤毅股权安排的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股权是否清晰。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 2.业务模式开展及技术附加值体现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和工业 VOCs 净化设备生产所需主要物料包括不锈钢、碳钢等金属材料、电子电器、五金件、机加件及活性炭等。（2）油烟废气净化领域技术路线多样，具体包括静电式、机械式、过滤式、吸附式、湿式、光解式、热氧化（RTO）和催化氧化（RCO）等。（3）公司复合式 VOCs 治理技术结合降温冷凝+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脱附，实现高效净化与资源回收，其中，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即为公司研制的工业 VOCs 净化设备，通常与前端的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配合使用。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工业 VOCs 净化设备配套使

用的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是自产还是外购，该产品是否为成套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公司 VOCs 设备净化工作流程及工作原理，详细说明如何实现相关废气的资源回收，以及回收资源后是否存在进一步利用的情况，公司在前述过程中是否实现盈利，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业务结构的披露是否准确。（2）结合主要产品的生产工序、设备使用情况和各类产品软硬件的构成、来源，各环节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对外分包情况，说明各类产品不同生产环节所使用的核心技术情况及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相关产品生产的实质是否为采购基本结构组件后并嵌入软件的简单组装和集成。（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工序、工艺水平及主要产品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的性能指标参数的对比情况，说明餐饮及工业油烟废气净化业务领域是否存在技术壁垒、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实现持续获客及持续经营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4）结合不同油烟净化技术路线的市场应用情况、后续发展方向及主要参与企业情况，公司工程商/贸易商客户对不同技术路线产品的销售变动情况、未来经营方向等，说明发行人产品及下游应用产品是否为主流技术路线，是否存在较高的被替代风险，发行人静电式产品的主要终端及下游市场需求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务是否具备可持续性。（5）综合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业务萎缩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3.进一步说明市场竞争情况及 VOCs 业务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产品主要对液态油烟（雾）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进行净化处理，广泛应用于餐饮和工业领域，与下游行业发展及国家环保政策紧密相关。（2）当前，油烟净化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随着市场对净化设备性能要求提升，中高端产品的市场份额预计将进一步扩大。（3）公司餐饮油烟净化设备广泛应用于肯德基、海底捞、万达广场、盒马鲜生等知名连锁品牌，工业净化设备则服务于英科医疗、蓝帆医疗、东方盛虹、新凤鸣、海利得、荣盛石化等龙头企业。（4）公司收入主要来自餐饮机和工业机，餐饮机业务近年来基本保持稳定，工业机业务波动较大。其中，工业油烟设备收入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工业 VOCs 设备为公司新开发产品，2022 年 4 月首次出货，报告期公司收入增加主要来自 VOCs 设备，各期收入分别为 785.84 万元、4,807.81 万元和 8,093.08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下游餐饮等应用领域及国家环保政策的发展情况，是否存在影响下游客户业务开展及对相关油烟净化设备采购的不利变化，进一步分析前述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进行充分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2）结合已将公司纳入供应链的餐饮及工业知名客户情况，说明相关厂商是否存在供应商认证名单、公司对应的供应商级别，以及公司与同类供应商在经营规模、对相关客

户销售情况等方面的比较等；按产品应用领域分别说明前五大客户在对应应用领域的行业地位、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发行人是否具有定价权，综合分析公司与相关知名客户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3）说明高端、中端、低端产品的划分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高端、终端、低端产品种类、数量、对应收入和净利润情况等，说明公司主要产品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4）结合同行业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生产规模情况，包括其财务指标、市场份额、技术水平等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公司与保丽洁、埃尔斯虏森位于行业第一梯队”等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客观、数据来源是否权威。（5）结合工业 VOCs 净化设备市场的基本情况和技术门槛体现、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业务拓展情况和相关产品的技术来源等，说明 VOCs 业务是否存在稳定的下游市场需求，公司是否具备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未来市场规模开拓、业务成长等方面是否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因素，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4.VOCs 设备收入增长的真实性及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工业 VOCs 净化设备，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4.51%、

21.58%和 32.23%，该设备通常与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设备配合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油烟净化设备未见明显增长。（2）发行人 VOCs 设备主要应用于 PVC 手套行业，市场占有率超过 50%，下游客户为英科医疗、蓝帆医疗、宏福医疗等一次性手套制造企业。（3）发行人 VOCs 设备以直销模式为主，直销收入占比逐期提升，报告期内存在通过贸易商销售的情况，原因系发行人内外销定价差异及贸易商出口渠道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毛利率均低于外销。（4）VOCs 设备为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供应商 A 采购活性炭，2023 年和 2024 年供应商 A 采购量占活性炭采购总量的 84.86%和 98.37%。（5）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VOCs 设备在手订单约为 7,600 万，经测算应用在 PVC 手套产线的剩余市场规模约为 1.2 亿至 1.6 亿。

（1）工业机收入增长的真实性的真实性。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各期 VOCs 设备及油烟净化设备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单价、销量等情况，VOCs 设备与油烟净化设备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划分是否准确，VOCs 设备收入增长是否真实。②区分工业机设备类型，说明报告期内终端客户所属行业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下游行业市场规模变动趋势、终端客户经营业绩及资本性支出情况等，说明 VOCs 设备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可比公司相似产品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与终端客户的产线投资、业务变动情况是否相匹配。③区分工业机设备类型，按照直接销售、间接

销售（工程商、贸易商）说明发行人各期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VOCs 设备存在非直销模式的原因、非直销模式下的客户及终端客户情况，结合 VOCs 设备各期内外销定价及毛利率比较情况，说明终端客户通过贸易商采购更具价格优势是否合理，设备是否实现终端销售，相关销售是否真实。④说明各期不同类型工业机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类型、所属行业、成立时间、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销售内容、收入金额及占比、业务规模等，如为 VOCs 设备客户，说明客户各期 PVC 手套业务规模是否与设备采购情况相匹配，如为工程商/贸易商客户，说明设备的终端客户及销售情况。

（2）VOCs 设备收入增长可持续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 PVC 手套行业主要客户的业绩变动趋势、产线升级改造情况、产能扩张计划等，结合前述情况及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期后在手订单等，说明 PVC 手套厂商扩产节奏放缓对发行人的影响，该行业新客户拓展情况，VOCs 设备收入增长是否可持续。②说明 VOCs 设备在制冷脱脂、铝箔加工、汽车线束等新行业的应用场景、市场规模、开拓情况等，发行人是否已获取相关订单，如是，请说明订单金额、对应客户、预计毛利率等，发行人是否能有效拓展新行业客户。③按细分设备类型（工业机、餐饮机）说明各期末及截至问询回复日的在手订单情况，列表说明截至问询回复日的在手订单执行进度，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内容、订单金额、

预期实现时点、收入确认金额、预计毛利率、回款情况等，是否仅为意向性订单或框架性协议，结合在手订单 2025 年预期实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绩是否可持续。④说明报告期内活性炭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及原因，发行人单一物料采购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对供应商 A 存在依赖，与供应商 A 的合作稳定性，期后是否存在活性炭供应不足、断供、价格上涨等事项，是否影响 VOCs 设备收入可持续性。⑤结合各类设备使用寿命、客户采购周期及复购率、在手订单、期后业绩情况、2025 年业绩预测等，说明在 PVC 手套行业存量空间有限的情况下发行人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期后业绩下滑风险，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针对发行人在手订单真实性、可执行性采取的核查方式，是否获取内外部客观证据佐证，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问题 5.通过贸易商及工程商销售餐饮机的真实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餐饮油烟净化设备业务以间接销售模式为主，各期占比分别为 97.62%、96.29%和 94.16%，主要通过工程商/贸易商向终端客户销售。（2）餐饮机主要应用于学校及企事业单位、社会餐饮、连锁餐饮、商业综合体和星级酒店等餐饮服务单位，前述客户一般在新店开设或厨房升级改造时采购公司产品。（3）部分餐饮机

客户通过转售产品赚取差价，存在下游客户为非终端使用者的情形。（4）发行人餐饮机工程商/贸易商客户数量较多，报告期内分别为 1,551 家、1,662 家和 1,726 家。（5）公司与长期合作的工程商/贸易商签订了《经销合同书》或《代理合同书》，约定了授权区域、结算价格、销售目标、销售返利等相关事项。

（1）关于工程商及贸易商客户。请发行人：①说明直接销售与间接销售关于客户类型、付款政策、运费承担、安装调试、验收、退换货等的差异情况；说明工程商及贸易商客户的判断及划分依据，工程商及贸易商的终端客户、合同约定等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是否针对工程商及贸易商客户建立内部管理制度，通过工程商及贸易商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可比公司销售模式是否一致。②按照境内外、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工程商、贸易商）等，说明报告期内不同类型餐饮机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动及原因。③按客户类型（直销、工程商、贸易商）及销售区域分类、按销售规模及合作年限分层说明报告期内餐饮机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变动情况及原因，各期新老客户的数量、收入及占比，新客户的拓展模式及过程。④说明报告期内餐饮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类型、主营业务、合作历史、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规模占其同类产品采购规模的比重、是否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等，发行人餐饮机销售金额与客户业务

规模、经营业绩是否相匹配。⑤说明主要工程商及贸易商的备货政策、进销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退换货及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期末存货规模较大、期后销售异常、大额退货等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工程商及贸易商压货、期末突击发货的情形。⑥区分是否销售至终端客户，说明发行人各期向工程商及贸易商客户销售的金额及占比，工程商及贸易商客户下游客户为分销商的合理性，相关产品销售至终端客户涉及的销售环节；说明工程商及贸易商客户是否实现终端销售，终端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工程商及贸易商终端客户是否与发行人直销客户重合，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⑦说明发行人与长期合作的工程商、贸易商签订《经销合同书》或《代理合同书》的背景，相关客户的数量、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两类协议的内容及差异情况，与工程商、贸易商签订协议类型的判断标准，结合协议约定、前述工程商及贸易商与经销商的差异，说明工程商及贸易商是否实质上为经销商，公司相关客户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2）关于销售返利。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计提销售返利分别为 93.83 万元、69.82 万元和 53.31 万元，达成约定销售额的签约客户数量减少。请发行人：①说明销售返利的具体政策及开展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动，返利是否仅针对签订协议的工程商及贸易商，报告期内对工程商及贸易商的返利比例及公允性，计提的返利金额及充分性，返利金额与对应销售金额是否匹配。②说明各期达成约定返利

销售额的客户数量变动情况，与计提返利金额的匹配性，报告期内返利金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各类产品的销售数量说明发行人对返利是否依赖、销售返利政策的可持续性。③说明返利相关会计处理方式的合规性。

（3）餐饮机业务的可持续性。请发行人：①按照终端客户类型（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餐饮、连锁餐饮等）及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新店开设、厨房升级改造等），列表说明各期餐饮机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报告期内国内各类终端客户不同应用场景的发展趋势，如全国连锁餐饮的新店开设数、厨房升级改造次数及频率等。②结合前述情况、发行人餐饮机与同类产品比较情况、产品市占率及复购率等，说明发行人餐饮机收入变动与客户应用场景发展趋势是否相匹配，产品是否具有竞争力，收入是否可持续。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区分直销、工程商、贸易商客户，说明对客户函证、走访情况，对于函证程序，说明发函、回函金额及比例，未回函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可靠性；对于走访程序，区分实地走访、视频访谈，说明访谈的具体内容、获取的证据、是否获取盖章和签字文件、是否查看发行人产品实际使用情况，视频访谈验证对方身份的措施。（3）说明对工程商及贸易商客户的核查及穿透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过程、比例及结论，是否获取工程商、贸易商进销存数据，是否获取完成终端销售充

分、适当的证据，是否存在工程商、贸易商配合发行人压货或发往发行人指定主体的情形。（4）请保荐机构提供前述事项核查的工作底稿。

问题 6.验收确认收入的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发行人以验收确认收入；无需安装调试的设备，合同约定验收条款的以验收确认收入，其余以签收确认收入。（2）餐饮机安装程序简单，通常以签收确认收入；油烟净化设备主要由客户自行安装，VOCs 设备安装工序要求较严格，通常由发行人负责安装，如客户在公司负责设备安装时要求提供其他附属设施、配套设备及相应工程服务，公司将其委托至第三方环保工程商，发行人与部分委外安装商在多个区域均有合作。

（1）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请发行人：①按照收入确认方式（签收、安装调试验收、约定条款验收）说明自合同签订到确认收入的主要业务流程及对应履约义务、相关内控节点及客观证据佐证，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可比公司情况。②区分内外销和细分设备类型（管道机、烟罩一体机、VOCs 设备、油烟净化设备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同收入确认方式的数量、金额及占比，各期是否存在变动及原因。③说明餐饮机签收及验收的具体差异，自签收至工程竣工验收的各期平均时长，验收确认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签收后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服务，客户验收出具

的相关单据，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餐饮机验收确认的合理性。

④区分产品类型，说明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季度分布，工业机未有明显季节特点、餐饮机集中于下半年确认收入是否准确。⑤区分设备类型，说明报告期内设备签收至验收、安装调试等的时长情况，各期是否存在跨期项目、周期异常的项目及其原因，签收及验收时点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收入确认时点的回款情况。

(2) 关于委外安装。请发行人：①详细说明工业油烟净化设备、VOCs 设备安装调试的具体工序，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其他附属设施、配套设备及工程服务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为设备安装调试的必要环节，如发行人未提供相关服务，附属服务的具体承担方，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前述服务的合理性，附属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②说明安装客户附属设施等与发行人安装自身设备的具体流程，是否能够同时进行，是否能进行划分，结合各期耗用的平均时长，发行人仅安装自身设备的时长与附加附属服务的设备安装时长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是否通过委外安装调节收入确认时点。③区分产品类型，说明报告期内委外安装的金额及占比，委外安装项目及供应商的具体情况，相关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是否具有履约能力，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客户。④结合委外安装商提供的具体服务、工程物料成本，说明报告期内相关成本费用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部分合同相关成本费用成

本占比较高、部分合同相关成本费用高于发行人设备成本的合理性。⑤说明发行人提供附属服务的客户是否具备共性特征，委外安装商是否为客户指定，委外安装商是否实际提供相关服务及其客观证据，发行人委外安装费用与相关服务合同约定、服务实际开展情况是否匹配，不同委外安装商安装费用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⑥说明发行人与部分委外安装商多区域合作的背景、具体情况及合理性。⑦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委外供应商及其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人员、客户及其人员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收入单据完整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收入确认单据分为签收单、货运提单、报关单、验收单等类型，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签收单缺失、部分验收单仅签字未盖章等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单据（签收单、货运提单、报关单、验收单等）的完备性，签收单缺失的具体情况及其金额占比，是否存在其他单据缺失的情形。②说明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单据的客户签字及盖章情况，验收单仅签字未盖章的原因、涉及金额及占比，相关单据是否存在签字及盖章要素不完整、缺失签收/验收日期等情形，是否存在效力瑕疵。③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日期早于签收单或验收单据日期、出库时间早于入库时间、运输时间早于出库时间等情况及原因，前述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真实准确，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后续规范整改情况。

④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收入确认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针对收入确认单据真实性、客户签字人员身份、客户签章效力等采取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3）详细说明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项目的走访、函证、穿行测试、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情况（金额及比例），结合核查过程、证据、比例，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4）说明对委外安装商及对应客户的核查情况，对报告期及期后发行人是否通过委外安装费支付其他费用、附属服务收入列报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5）请保荐机构提供收入相关的核查工作底稿。

问题 7.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合理性及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89%、49.81%和 51.05%，可比公司保丽洁毛利率分别为 36.30%、29.79%和 33.28%，主要系促销措施、业务模式、行业领域、竞争环境等存在差异。（2）2023 年餐饮机、工业机毛利率提升，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2024 年 VOCs 设备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推动工业机整体毛利率提升。（3）公司不同销售区域、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4）发行人主要物料为不锈钢、碳钢等金属材料，以及电子电器、五金件、活性炭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物料采购金额逐期

下降；各期活性炭采购占比发生明显变动，主要受 VOCs 设备生产和交付影响。（5）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329.11 万元、441.75 万元和 515.71 万元，外协主要为喷涂、冲压、折弯等工序。

（1）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细分产品类型（管道机、烟罩一体机、油烟净化设备、VOCs 净化设备等）的毛利率情况，按照内销与外销、直接销售与间接销售（工程商、贸易商）等多种销售模式，说明报告期内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及合理性，相同产品间接销售与直接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产品类型及型号的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相同或相似规格、功能的产品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各期餐饮机新旧机型的平均售价、销量、销售额、单位成本等，餐饮机迭代升级对价格及成本的影响。④区分产品类型，说明各期发行人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⑤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促销措施、设备特点及优势、业务开展模式、产品销售结构、销售模式、下游领域、竞争格局等，说明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发行人安装及配套工程服务附加值的具体体现，保丽洁采用降价促销措施对发行人同类产品的影响，期后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2）主要物料采购价格公允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各

期主要物料的采购数量、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物料采购额逐期下降且与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与生产规模、在手订单执行进度的匹配性。②按主要物料类型、外协加工等分类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主营业务、合作背景及开始时间、采购金额及在供应商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占比等，是否存在参保人数较少、注册资本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的供应商及原因。③结合市场价格、同一物料或服务不同供应商的比较情况、供应商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等，说明发行人主要物料及外协加工服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④说明报告期内 VOCs 设备生产、销售、库存情况，结合生产周期、采购模式等，说明前述情况与发行人活性炭采购量、消耗量之间的匹配关系，活性炭采购金额及占比各期变动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

问题 8.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6.07%、15.20%和 14.15%，可比公司保丽洁分别为 8.82%、8.94%和 8.66%，主要系发行人与保丽洁销售模式不同，配备了较多的销售人员、售后服务人员。（2）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交通及差旅费和市场推广费构成，其中职工薪酬占比逐期下降。（3）报告期内，发行人

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下降。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销售模式、客户类型、销售区域、费用构成、销售及售后服务人员数量变动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2）说明各类产品销售合同中关于质保服务的约定及执行情况，各期售后质保费用及其会计处理方式，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及质保条款约定，说明发行人关于预计负债计提的合规性。（3）说明公司人员的薪酬政策，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情况，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结合薪酬政策、薪酬构成及其关联指标各期变动情况，量化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下降、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

问题 9.其他财务问题

（1）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90.85 万元、13,034.82 万元和 12,813.94 万元，2023 年固定资产增长较多，主要系江门生产建设项目建成及采购配套生产设备。②2023 年，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 6,969.02 万元，主要为江门生产建设项目完工。请发行人：①说明江门项目和佛山总部项目报告期内建造情况，包括总投资情况、项目进度、转固时点及

金额、转固依据（如已转固）等。②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生产设备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和占当期新增机器设备的比重，比较市场价格或第三方采购价格，分析设备采购价格公允性。③说明主要工程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和占当期房屋及建筑物的比重，并分析各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供应商情况、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说明发行人、关联方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2）产能利用率计算的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以组装阶段的人力可投入工时与实际工时之比计算产能利用率，可投入工时= $\sum$ 每月生产车间可投入人数 $\times$ 法定日工作时间 $\times$ 月工作日。②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60%、115.80%和 108.41%。请发行人：①说明可投入工时的计算口径，具体至法定日工作时间的小时数与月工作日的天数，结合生产人员薪酬构成（基本工资、浮动工资、加班费等）、各期平均工时及工作日、人员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的合理性。②说明 2023 年江门项目完工后的新增产能情况，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未发生明显变动的原因，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是否准确。③结合前述情况及可比公司产能计算方式，充分论证说明公司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是否能准确、客观反映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情况。

（3）合同负债与发出商品的匹配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各期合同负债分别为 3,274.99 万元、9,012.77 万元和 7,531.47 万元。②发行人各期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280.09

万元、3,304.84 万元和 2,792.77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合同负债的构成及账龄结构，合同负债规模与合同数量、金额、执行进度及存货的匹配关系，期后收入结转情况。②结合发行人销售模式、结算政策、合同执行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合同负债增长的原因，各期末合同负债对应的客户及项目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客户及细分产品类型、产品存放地点、期后结转情况、结转周期等，发出商品增长的原因，发行人对于发出商品相关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对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是否准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发出商品的核查情况，具体核查方式、比例及结论，是否函证、走访确认，是否在客户处实地监盘，是否账实相符。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10.募集资金规模及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2 亿元，其中：（1）1.2 亿元投向油烟废气净化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实现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设备年产能 16,000 台，工业废气净化设备年产能 275 台，其他废气净化设备年产能 700 台。2024 年，公司餐饮设备产量为 16,840 台，工业废气净化设备产量为 248 台。（2）3,600 万元投向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4,400 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1）结合下游餐饮等应用领域及国家环保政策的发展趋势、采购需求以及发行人扩产产品产能利用率变动、所处行业竞争状况、产品市场容量、新客户开拓情况、在手订单签订、未来订单获取能力等情况，说明公司本次新增较大规模产能是否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新增产能能否有效消化。（2）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研发产品、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性及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的客户、需求及市场发展状况等因素详细分析研发项目的市场前景及与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相匹配。（3）说明本次拟开展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与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有业务地域覆盖情况、业务发展目标、区域市场竞争情况的匹配性，是否与市场需求变化相适应，是否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存在协同效应。（4）具体说明信息化建设拟购置的设备及软件类别，结合公司在用信息化系统情况、与公司业务开展的适配性，进一步说明该项目建设的必要性。（5）补充披露各募投项目投资概算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说明项目所需各项资金需求是否明确、合理；说明募投项目投产后的经济效益及详细测算依据，房产、设备折旧、员工薪酬等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